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亮雲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13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wl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42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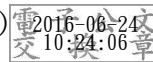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LQYLM4NL(301060000C10504234030-1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以院臺忠字第1050026986號公告為臺南市全區，並自105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22日院臺忠字第1050026986B號函（原函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周孟蓉 02-81959032

電子信箱：meng529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500269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」為臺南市全區一案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以院臺忠字第1050026986號公告，並自105年2月6日生效。

說明：復105年6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572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105. 6. 23

